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5-17

「我只剩這一個弟弟了...」姐代償癌弟酒駕罰鍰， 盼換回重生的希望

在嚴肅執法的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裡，日前上演了令人鼻酸的一幕。一名黃姓男子因酒駕深陷債務與癌末病痛的雙重打擊，正當人生走入絕境時，他的姐姐忍著剛失去另一名胞弟的哀慟，毅然現身代繳清近新臺幣（下同）27 萬元的罰鍰。她帶著弟弟前來，向執行人員說：「錢可以再賺，但弟弟只剩這一個了...」這份深沉的姐弟情，讓現場人員無不動容。

現年 44 歲的黃姓男子（71 年次），曾在 112 年間因無照駕駛且二度拒絕酒測，被開罰 36 萬元。這筆沉重的罰鍰對事後已罹癌、歷經多次化療、失去工作能力的他來說，無疑是雪上加霜。儘管黃男曾展現誠意，試圖以每月新臺幣 8,000 元分期償還，但在化療的煎熬與龐大的醫療開銷下，他僅勉強支撐了不到 5 期，便再也無力續繳。桃園分署只能於 115 年 4 月底依法廢止分期，發出繳納通知。

當繳納通知送達時，黃男正處於人生的最低谷，但這份通知也驚動了他的姐姐。對黃家姐姐而言，近期家門遭逢巨變，另一名弟弟才剛不幸撒手人寰，面對僅存的唯一親弟，

她不忍看他因債務壓力影響癌症治療，更不願看到他在病痛中還要背負罪咎感。

115 年 5 月 13 日，姐姐陪同瘦弱的黃男來到桃園分署，當場拿出酒駕罰鍰的 26 萬 9,940 元餘款，一次性為弟弟抹去債務。她表示，只希望弟弟能放下所有後顧之憂，專心跟病魔對抗，「只要人在，就有希望。」

桃園分署強調，酒駕行為害人害己，黃男正是一個案例，一次錯誤的選擇，可能讓全家人陷入長期的經濟掙扎與精神折磨。另外，桃園分署將持續配合行政執行署的交通專案，嚴厲打擊酒駕行為，積極執行與車輛有關之稅捐、費用、罰鍰、停車費等案件，督促車主自主繳納、降低交通違規行為，以維護社會公共安全。



上圖 黃男與其姐姐至分署繳納